

第八辑（明代部分）

王子英 主编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封面设计：刘军

ISBN 7-5005-0205-2/F · 0179

定价：6.70元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第八辑

(明代部分)

王子英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1年1月第1版
印数：1—100000
定 价：1.50元

中国财政史资料选编

第八辑

(明代部分)

王子英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汉阳县齐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8印张 387 348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1—2 500 定价：6.70元

ISBN 7—5005—0205—2/F·0179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陈如龙 许 毅

主任：戎子和

副主任：赵春新 左治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英 王子英 左治生 戎子和 吕调阳

刘志城 孙文学 孙翊刚 杨春一 宋寿昌

陈昭桐 赵春新 姜明远 徐世巨 崔敬伯

董庆铮 蔡次薛

序 言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即将同读者见面了。这部资料选编按历史发展的顺序，基本上以朝代为中心，共分为十二辑，每辑又各具特色。我国历史悠久，史籍浩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虽然出版了一些通史资料和一些经济史料，但贯穿古今的、经过整理的财政史料，尚属少见。毫无疑问，中国财政史料的编辑和出版，为研究中国财政演变的规律，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毛泽东同志1941年5月在《改造我们的学习》这篇光辉文献中，向全党提出了研究现状、研究历史、学习马列主义应用的重大任务。他说：“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深刻地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邓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都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培养中青年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培养人才，懂点历史是一门不容忽视的必修课，因为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因此，我觉得战斗在财经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选编，增

加一点历史知识，对他们肩负社会主义现代化重任是有益的。

这部财政史资料选编是为了满足教学、科研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经财政部组织，由几所财经院校的教授、专家，在教学、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都很繁重的情况下，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完成的。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收集和整理财政史料，删纂编审并加注释已属不易，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多已年逾古稀，他们带领一班中青年同志，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不顾酷暑严寒，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五年时间内，就将一部几百万字的史料摆在读者面前，就更属难得。“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他们这种拼将有生之年，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是特别值得赞许和学习的。当这部编著问世之际，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谨向他们表示我的称美和敬意。

正象许多著作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这部财政史料选编也难免有遗漏和舛误之处。我想，经过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鉴定和指正，它将进一步完善起来。

吴 波

目 录

(673)	出支耕牛	三
(383)	出支耕役	四
(101)	出支苗种及出正	正
(21)	出支课田苗开垦及典调	六
(361)	出支苗长买长秋军业等项工	七
第一部分 概 况		八
一、明朝疆域及全国军政区划系统	(1)
二、明朝历代皇帝世系年表	(3)
三、明朝户籍制度、全国户口统计 及其升降情况	(7)
四、明朝垦田地亩统计	(48)
五、明朝工商业发展概况	(78)
六、明朝财政收支总况	(87)

第二部分 财政收入

一、田赋收入	(106)
二、盐税收入	(220)
三、茶税收入	(248)
四、坑冶(矿税)收入	(257)
五、关市收入	(272)
六、屯田收入	(293)
七、贡纳收入	(316)

第三部分 财政支出

一、皇室支出	(320)
二、军事支出	(356)

三、俸禄支出	(370)
四、祭祀支出	(392)
五、优抚救济支出	(401)
六、防洪筑堤开凿河渠支出	(423)
七、工业矿业与对外贸易的支出	(435)
八、学校科场支出	(444)

第四部分 财政机构与财政管理

一、财政机构	(473)
二、漕运制度	(484)
三、货币制度	(512)
四、仓库制度	(524)
五、地方财政	(535)

第五部分 明朝财政思想与理财家

一、夏原吉的理财思想	(539)
二、周忱的财政思想	(543)
三、靳学颜的财政思想	(548)
四、张居正的理财思想	(551)
五、其他人的理财思想	(556)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明朝疆域及全国军政区划系统

明太祖奋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东兼吴、会。然后遣将北伐，并山东，收河南，进取幽、燕，分军四出，芟除秦、晋，讫于岭表。最后削平巴、蜀，收复滇南。禹迹所奄，尽入版图，近古以来，所未有也。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书省，以京畿应天诸府直隶京师。后乃尽革行中书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而于京师建五军都督府，俾外都指挥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群山，东临苍海，南面而临天下，乃以北平为直隶，又增设贵州、交趾二布政使司。仁、宣之际，南交屡叛，旋复弃之外徼。

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①，曰南京②。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两京都督府分统都指挥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挥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陕西、曰四川、

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属卫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三，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有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有九，蛮夷长官司五。其边陲要地称重镇者凡九：曰辽东，曰蓟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宁夏，曰甘肃，曰太原，曰固原。皆分统卫所关堡，环列兵戎。纲维布置，可谓深且固矣。

计明初封略，东起朝鲜，西据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自成祖弃大宁，徙东胜，宣宗迁开平于独石，世宗时复弃哈密、河套，则东起辽海，西至嘉峪，南至琼、崖，北抵云、朔，东西万余里，南北万里，其声教所讫，岁时纳贽，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羁属者，不在此数。呜呼盛矣！

——《明史》(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81—882页。

[注解]

- ①京师：据《明史·成祖本纪》载，永乐元年（1403年）一月以北平为北京，改北平为顺天府。永乐四年，“诏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采木于四川、湖广、江西、浙江、山西。”永乐十八年（1420年）丁亥，“诏自明年五月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十一月戊辰，以迁都北京，十二月北京郊庙宫殿成。正式改京师为南京，北京为京师，则在永乐十九年（1421年）。至英宗正统七年（1442年）所称“十一月甲午朔乾清坤宁二宫，奉天、华盖、谨身三殿成，大赦，定都北京，文武诸司，不称行在。”是永乐十八年已迁都北京（1420年），十九年（1421年）已改北京为京师。但在二十一年后，英宗正统七年（1442年）始定都北京，称京师，文武诸司，不称行在，其故，据实录：“改给两京文武衙门印，先是北京诸衙门，皆冠以行在字，至是以官

殿成，始去之，而于南京诸衙门，增南京二字，遂悉改其印。”

②南京：《明太祖实录》卷一六：“拓建康城。初，建康旧城，西北控大江，东尽白下门外，距钟山既阔远，而旧内在城中，因元南台为宫，稍俾隘，上乃命刘基等卜地，定作新宫于钟山之阳，在旧城东白下门之外二里许，故增筑新城。东北尽钟山之趾，延亘周迥，凡五十余里，规制雄壮，尽据山川之胜焉。”是在太祖即吴王之第三年，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秋八月“改筑应天府，作新宫钟山之阳。”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师。永乐元年改为南京。

今之畿甸，古之冀州也。考古冀方，分为幽并，广博辽阔，一倍于雍豫，三倍于青、兗、荆、扬、梁、益，迥莫与俦，追如后世，提封之有四履者乎！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疆域形势》。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于四近之地，立为辅郡，所以为京师屏翰也。汉以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为三辅，唐亦以华州、同州、凤翔为辅，而宋初未遑建立，至于徽宗时，亦于沂郡，立为四辅焉。每辅则屯田二万人为额，我朝建国江南，于凤阳屯重兵，凡京师兵皆散于江北滁和等处为屯田，虽不名辅，而俨有屏藩之意。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大学衍义补》。

二、明朝历代皇帝世系年表

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

帝，讳元璋，字国瑞，姓朱氏。……至正四年，旱蝗，大饥疫。太祖时年十七，父母兄相继歿，贫不克葬。……太祖孤无所依，乃入皇觉寺为僧。逾月，游食合肥。……凡历光、固、汝、颍诸州三年，复还寺。

（至正）十二年……逐以闰三月甲戌朔入濠见子兴①。子兴奇其状貌，留为亲兵。战辄胜。遂妻以所抚马公主，即高皇后也。

《明史》（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页。

〔注解〕

①子兴：郭子兴，今安徽定远人。元至正十一年与孙德崖等人起兵反元于濠州（今安徽凤阳），是元末红巾军的首领。至正十五年（1355年）病死。

（至正）二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乃即吴王位。建百官。

《明史》（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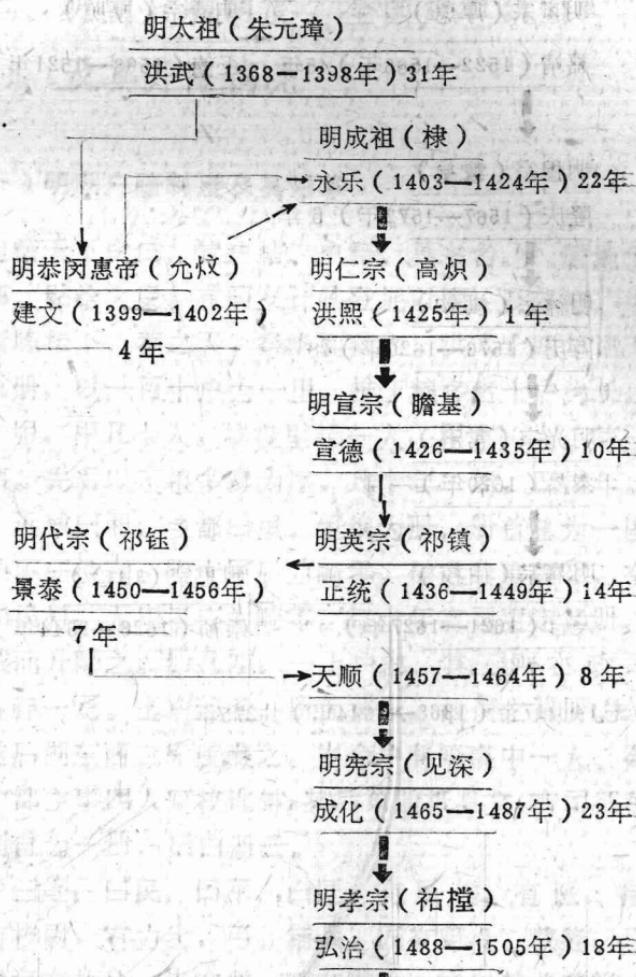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明①，建元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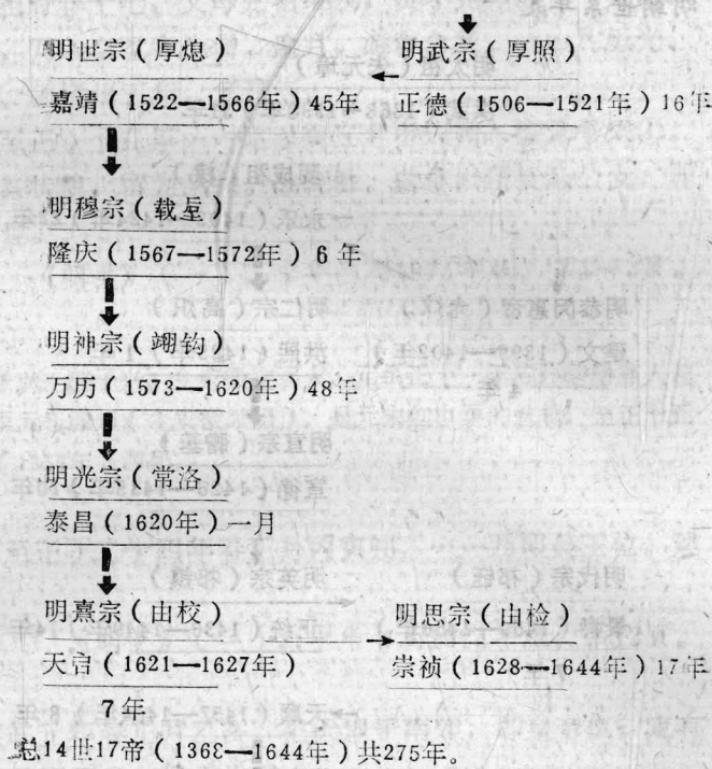
《明史》（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页。

〔注解〕

①明：自朱元璋建国号“明”至明朝灭亡，凡传14世、17帝，朱明王朝统治中国前后共275年（1368—1644年）。各帝世系、在位年代见《世系年表》。

附：明朝世系年表





三、明朝户籍制度、全国户口统计

及其升降情况

(一) 明朝户籍制度及其沿革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书名、岁、居地①。籍上户部，贴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僧道给度牒②，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庋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讹舛。其后黄册祇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有民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许自实。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其人户避

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正统时，遣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里长管辖之。设抚民佐贰官。归本者，劳徕安辑，给牛、种、口粮。又从河南、山西巡抚于谦言^③，免流民复业者税。成化初，荆、襄寇乱，流民百万。项忠、杨璿为湖广巡抚，下令逐之，弗率者戍边，死者无算。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引东晋时侨署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都御史李宾上其说。宪宗命原杰出抚，招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郧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河南巡抚张瑄亦请辑西北流民。帝从其请。

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

其移徙者，明初，尝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达平沙漠，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复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后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兗州。